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被告 尚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崇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參仟肆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尚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尚藝公司）、黃崇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尚藝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31日邀同被告黃崇誠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分成2筆款項即160萬元、40萬元動用。2筆款項之借款期間分別自111年6月1日至112年5月1日止、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各筆借款金額、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如附表所示。詎上開借款原告僅分別繳付本息至112年5月1日、112年4月30日，即未再依約履行攤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尚藝公司、黃崇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04 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05 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等件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
06 年度訴字第2819號卷第19-2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7 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
08 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1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1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13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14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2
16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5,157元，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
19 擔。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二庭

24 法 官 辜 漢 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潘 盈 筠

31 附表：

編號	尚 欠 本 金 (新 臺 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以 原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 原利率20%計算
1	1,138,771元	自112年5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7.13%	自112年6月3日起 至112年12月2日止	自112年1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284,692元	自112年5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7.13%	自112年6月2日起 至112年12月1日止	自112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